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　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鄭娟芳
訴訟代理人　　吳上晃律師
　　陳志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　藍芯微電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逸羣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林秀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